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兴文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作为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 1 -
一、释义 .....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 4 -
（一）项目概况 ..... - 4 -
（二）审批情况 ..... - 5 -
三、项目效益 ..... - 6 -
（一）公益效益 ..... - 6 -
（二）经济效益 ..... - 6 -
（三）社会效益 ..... - 6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 9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 10 -
六、结论 .....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四川公砝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公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兴文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228008736100N

地址：兴文县古宋镇中山东路 1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00873610-0

机构类型：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兴文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业主单位

单位名称：兴文县兴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8MAC2HEG11C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南路 3 号附 1 号（产城融合发展中心 10-2）

机构类型：国有企业

兴文县兴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农业

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区位：兴文县大坝苗族乡、仙峰苗族乡、樊王山镇、麒麟苗族乡、五星镇、大河苗族乡等乡镇。

建设内容：1.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污水处理站 1 个，日处理量 2000m^3/ d ；改造污水处理站 1 座，日处理量为 1000m^3/ d ，建设污水管网约 18.67 公里。2.实施仙峰苗族乡黑臭水体治理约 1.8km。3.建设农村生态停车场 8 处。4.改造农村道路 20.3km 及道路附属设施。5.建设农村垃圾收集点 80 处。6.提升改造农村居民供水设施，升级供水管道约 20km。

（二）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审批：本项目已经取得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兴文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工作。

用地规划：本项目已经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手续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可有效解决农村污水乱排、水体污染问题，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村民饮用水安全与身体健康，惠及全县多个乡镇的农村居民，具有广泛的受益群体。村容村貌改造、垃圾收集点建设等，能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打破农村“脏、乱、差”困境，满足村民对宜居生活环境的迫切需求。农村道路、供水、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差距，让农村居民共享发展成果。

此外，项目由兴文县兴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公益服务职能，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生态效益，通过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彰显了强烈的公益属性，对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生态可持续发展具有长远的公益价值。

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间接效益与长远效益，虽不直接产生巨额盈利，但能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为兴文县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农村经济活力，间接增加群众收入与地方财政效益，预计长期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建设阶段，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道路改造、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将直接带动建筑、建材、劳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临时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村民劳务收入，缓解农村就业压力。同时，建材采购、施工服务等相关消费，能拉动地方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循环，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短期动力。

项目建成后，长远经济效益更加突出。直接效益方面，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农村污水、供水、停车、充电等基础设施，能够通过运营相关设施，以低于市场标准的价格获得一定的运营收益。间接效益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能提升农村土地价值，带动农村房地产、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尤其是仙峰苗族乡等区域，可依托改善后的生态环境，发展民俗旅游、生态观光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道路、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升级，能降低农村生产经营成本，便利农产品运输与销售，助力特色农产品走出乡村，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此外，良好的农村环境与完善的基础设施，

能吸引外来投资，优化农村产业布局，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地方财政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农村经济与地方经济的协同发展。

（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广泛且深远，聚焦农村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稳定与乡村全面振兴，能有效破解农村发展中的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农村社会全方位进步，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项目能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农村道路改造解决村民出行不便、道路狭窄等问题，降低出行风险，便利村民就医、求学、购物；供水设施升级与电力、燃气管网改造，保障村民基本生活需求，提升生活便捷度；垃圾收集、污水治理等工程，改善农村卫生环境，减少疾病传播，保障村民身体健康，增强村民的幸福感与归属感。其次，项目覆盖多个乡镇，尤其是兼顾苗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能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完善，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各民族群众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助力民族团结进步。

项目实施能带动农村文明新风培育，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能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升村民文明素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能增加村民收入，减少农村贫困现象，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基础设施的完善的也为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期限为30年，债券利率按2.8%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1‰。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2195.74万元。运营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剩余16898.59万元，项目还本付息总额为14720.00万元，项目融资收益覆盖倍数1.15倍，满足融资收益覆盖倍数≧1（融资收益覆盖倍数=（运营期收入小计-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其它运营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建设期专项债券付息+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的要求。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公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3392638Q），四川公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兴文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兴文县兴农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

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刘娜 赵林

二零二六年七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77590527Q

四川悟道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A（栋）20层C号
负 责 人	周光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青羊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1】23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蓉东，周光发，彭昊，赵林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4117939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704285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01)

持证人 刘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7041984033192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不评定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成都市司法局 2026.5-2027.5
备案日期	称职

执业机构 四川悟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110947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8510107192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持证人 赵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4312251983081806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成都市司法局 2026.5-2027.5
备案日期	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